

CROCODILE

2009-2010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Annual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年報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企業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85	投資物業詳情
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鱷魚恤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85 3898 傳真 (852) 2786 0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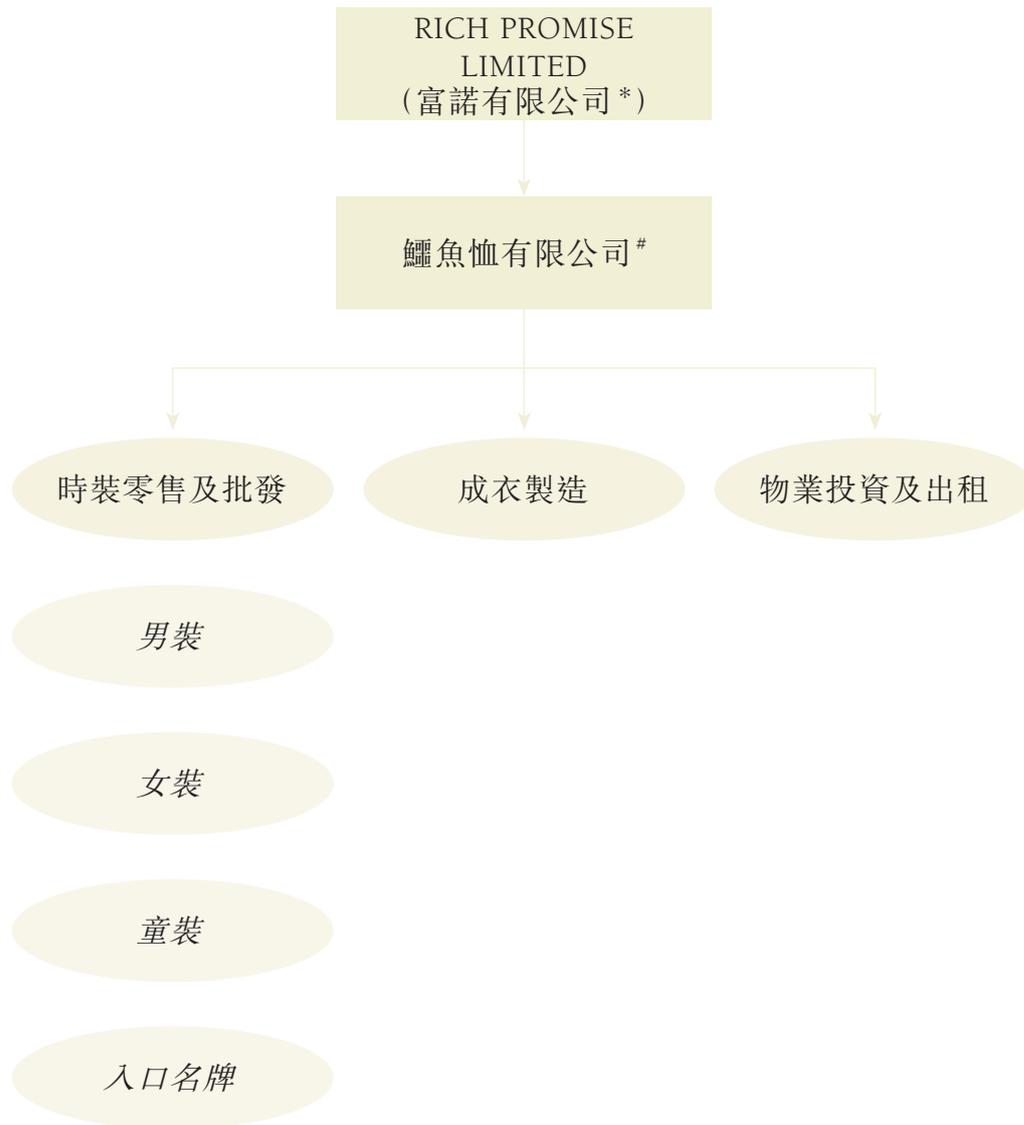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crocodile.com.hk>

電子郵件 corpadmin@crocodile.com.hk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22

集團概覽

鱷魚恤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一年起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擁有多個時裝品牌，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參與製造成衣、時裝零售及批發，以及物業投資與出租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鄭雪飛

林淑瑩

唐家榮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吳順強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五樓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八號

歷山大廈二十樓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一至三號

中建大廈十一樓

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財務表現

本回顧年度內，在計入一項投資物業(「鱷魚恤中心」)之重估盈餘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前，本集團錄得營運溢利2,9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營運虧損24,980,000港元)。

營業額增加5.9%至457,6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08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增加14.9%至289,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2,345,000港元)。營業額上升加上毛利整體改善，以及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令本回顧年度營運業績顯著改善。本集團致力推廣其品牌及提升其市場推廣策略，亦為本集團「成衣及相關配飾貿易業務」分類表現帶來正面業績。鱷魚恤中心之竣工及東九龍辦公室市場暢旺，令鱷魚恤中心市值大幅攀升及同時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

主席報告書

來自「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之收入，成為回顧年度整體業績表現之主要來源。重估鱷魚恤中心錄得盈餘14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2,372,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63,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78,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28間鱷魚恤店舖／零售店(二零零九年：29間)及7間Lacoste店舖／零售店(二零零九年：6間)。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於年內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3.4%。年內之表現顯著改善乃由於中國內地遊客數目增加，以及本集團加強其店舖重新定位策略及市場推廣策略所致。

鱷魚恤中心之出租情況相當理想。惟因入伙紙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方獲發出，租戶於農曆新年過後始可陸續遷入，故鱷魚恤中心於回顧年度內錄得負面貢獻。

中國內地(「內地」)之業務

受到出乎意料之惡劣天氣、部份城市銷售點合併以及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之影響，營業額於年內減少8.9%。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嚴格控制成本及推出有效推廣政策，成功減輕負面影響。因此，來自內地零售及特許加盟商戶之毛利較去年下跌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舖數目為79間(二零零九年：81間)。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323個銷售點(二零零九年：361個)，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

主席報告書

前景

隨著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以及在強勁旅遊業帶動下，預期來年消費者支出將有所增加。然而，物業市場暢旺導致租金上調，加上原材料價格飆升，可能對本集團成衣業務整體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來年營商環境將依然充滿挑戰。

管理層亦注意到，物業價格及店舖租金多年來持續高企，導致營運成本高企並影響本集團之純利。本集團擬把握可能出現的機遇，以可負擔的價格收購零售店舖。

鱷魚恤中心預期可於未來年度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對沖本集團部份沉重租金開支。鱷魚恤中心小部份面積已經保留供本集團自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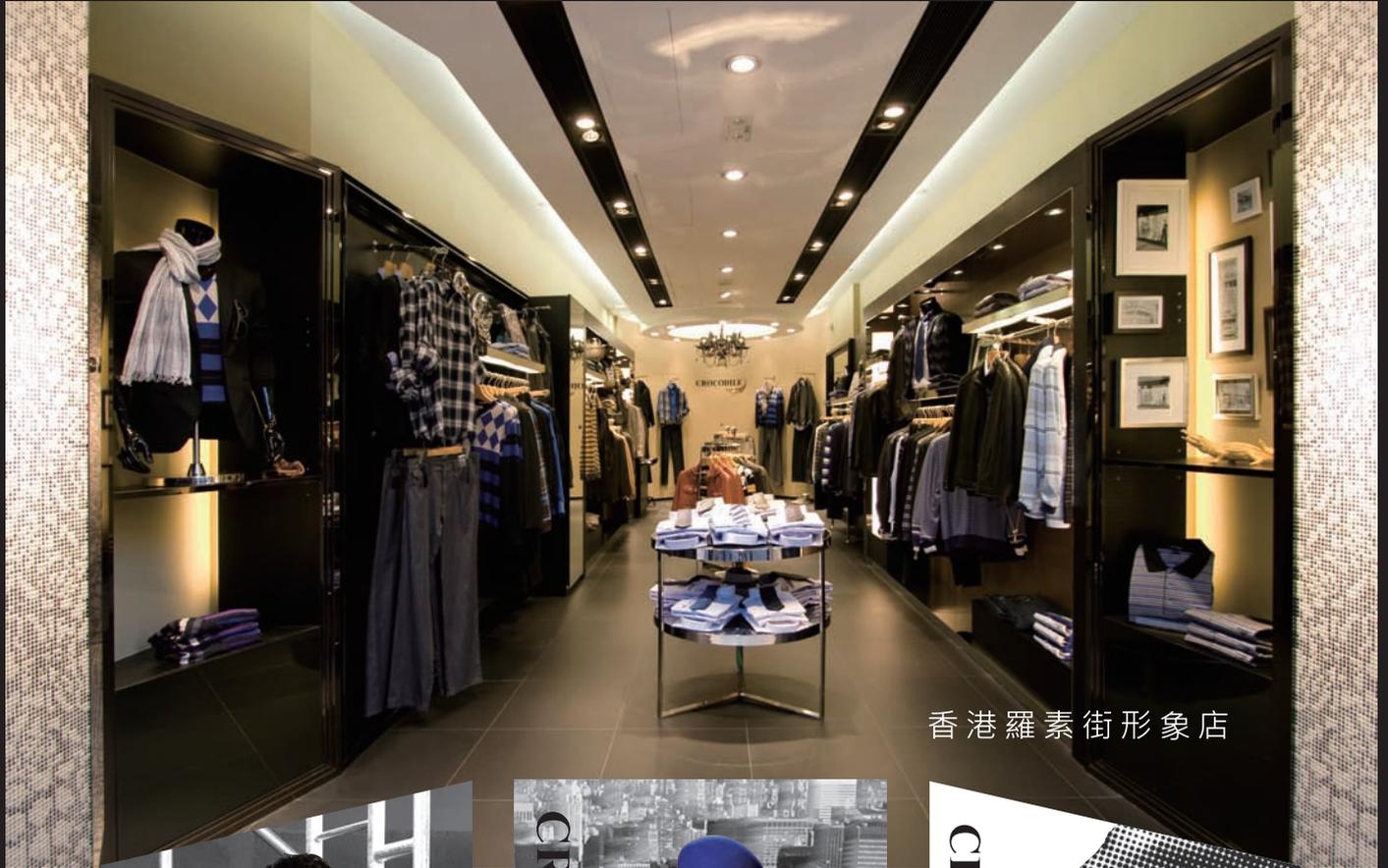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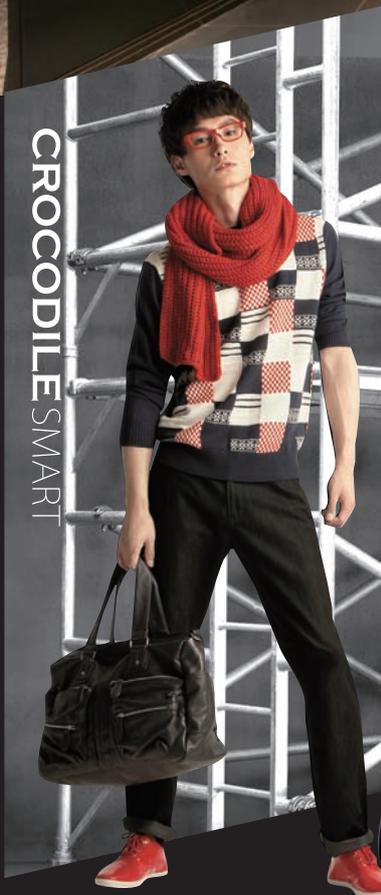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一般貿易之金融工具外，如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用其他財務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的買賣合約條款的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的外幣匯兌風險。

CROCODILE



香港羅素街形象店



CROCODILE SMART



CROCODILE



crocoladies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96,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48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73,7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43,000港元),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4,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90,000港元),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2,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9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9%(二零零九年:4.9%),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約3,974,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約15,491,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費用及約37,000港元為有關香港及內地店舖之裝修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主席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銷售員工)總數為894名(二零零九年：886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約為81,5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470,000港元)。

管理層及員工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與物業投資及出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8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u>457,608</u>	<u>432,080</u>	<u>450,007</u>	<u>441,155</u>	<u>385,809</u>
本年度溢利	<u>163,484</u>	<u>143,078</u>	<u>21,216</u>	<u>21,559</u>	<u>110,019</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u>725,511</u>	<u>728,564</u>
總負債	<u>178,947</u>	<u>180,090</u>	<u>154,696</u>	<u>153,173</u>	<u>176,945</u>
權益總額	<u>896,745</u>	<u>730,546</u>	<u>606,415</u>	<u>572,338</u>	<u>551,619</u>
	<u>1,075,692</u>	<u>910,636</u>	<u>761,111</u>	<u>725,511</u>	<u>728,564</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書日期仍然在任及於年內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鄭雪飛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唐家榮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淑瑩女士、唐家榮先生、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鄭雪飛女士亦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輪換卸任，惟鄭女士將不會應選連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上述應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博士、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林焯珊女士及唐家榮先生於從事香港及內地物業投資，及／或成衣製造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概無上述之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以公平基準獨立於上述公司之業務而運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73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副主席。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博士亦為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國際美洲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林博士自一九五八年起參與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彼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之兄。彼亦為林焯珊女士之父。

12

林焯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39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裁。林女士持有美國加州 Scripps College 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彼於時裝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 Alexander McQueen 及 Julien MacDonald。林女士於業界及慈善工作上榮獲多個獎項。彼為林建名博士之女、及林淑瑩女士、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之姪女。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建岳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主席，以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豐德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彼現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影視娛樂業諮詢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會長、香港電影發展局副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林先生亦為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之信託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及港越商會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林建名博士及林淑瑩女士之弟、林建康先生之兄及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林建康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主席。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曾於跨國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接受律師培訓。林先生現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建名博士、林淑瑩女士及林建岳先生之弟，及林焯珊女士之叔父。

鄭雪飛女士，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鄭女士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商業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包括過去十年於麗新集團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5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 Loyola University，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加州 Pepperdine University 頒授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職美國加州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兩年，及持續管理其個人投資至今。林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彼為林建名博士之妹、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之姊。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內。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唐家榮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唐先生現時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彼亦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唐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內。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溫宜華先生，7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溫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內。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瑞生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楊先生服務於政府超逾三十年。彼最初加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董事會。麗新製衣及豐德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麗新集團退休，同時卸任各項董事職責。楊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內。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周炳朝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周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選起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及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收取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總額刊載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附註9)內。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本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建名	1,752,000	無	314,800,000 (附註1)	617,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169,000	51.39%
林焯珊	無	無	無	6,17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70,000	1.00%

附註：

-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富諾」)實益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1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購股權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認購價
林建名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617,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每股0.68港元
林焯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6,17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每股0.68港元

(2)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富諾」)

董事姓名	於富諾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名	1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或報酬予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

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名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身份	權益性質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附註 1)	51.0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個人、公司及其他	317,169,000 (附註 1 及 2)	51.39%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 100% 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314,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博士擁有 1,752,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 617,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會計準則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準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 中文翻譯及字譯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來自最大五位客戶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於本年度來自最大五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5.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8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21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而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上述大會上提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遵守載於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 A.2.1 及 A.4.1 之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鑑於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選起計，每三年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採納關於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證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

(3.1)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之存續性，並確保其以於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同時，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

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特定委員會，以協助其有效實行其職能，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特定職責。

(3.2)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3.3)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林建名(主席兼行政總裁)	4	3
林焯珊(副行政總裁)	4	4
林建岳	4	1
林建康	4	2
鄭雪飛	4	4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4	1
唐家榮	4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宜華	4	4
楊瑞生	4	4
周炳朝	4	4

企業管治報告書

(3) 董事會(續)

(3.4)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之指引。

(3.5) 林建名博士為林焯珊女士之父，並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之兄。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林建名博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5) 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第(1)段所闡釋，本公司各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6) 董事薪酬

(6.1)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宜華先生(主席)、楊瑞生先生、周炳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唐家榮先生組成。

(6.2)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就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各薪酬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權利)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所需素質之人員，以成功管理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書

(6) 董事薪酬(續)

(6.3)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成員出席該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溫宜華	1	1
楊瑞生	1	1
周炳朝	1	1
唐家榮	1	1

(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其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要求而招攬。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之工作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

(8)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法定審核工作收取之審核費用約為8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任何非審核服務工作向核數師支付其他費用。

(9) 審核委員會

(9.1) 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主席)、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之重要財務申報判斷，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書

(9) 審核委員會(續)

(9.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溫宜華	2	2
楊瑞生	2	2
周炳朝	2	2

(9.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半年及全年業績，及其他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之事宜。

(10) 財務申報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董事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11)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定期審閱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鱷魚恤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84頁之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26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這些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 P05309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457,608	432,080
銷售成本		<u>(167,721)</u>	<u>(179,735)</u>
毛利		289,887	252,34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6	146,500	212,3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4,424	57,0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9,979)	(274,070)
行政費用		(50,215)	(54,81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7	(1,193)	(5,488)
融資成本	11	(379)	(4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	<u>6,88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5,932	186,91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	<u>7,552</u>	<u>(43,841)</u>
本年度溢利	13	163,484	143,078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15</u>	<u>(1,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6,199</u>	<u>141,913</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u>26.49</u>	<u>23.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1,492	24,672
投資物業	16	700,000	562,000
在建工程	17	20,234	6,145
長期按金		2,070	8,473
預付地租	18	15,018	15,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5,718	—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0,887	18,575
預付地租按金	19	32,825	32,255
		<u>828,244</u>	<u>667,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3,970	85,797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76,481	62,1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1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96,985	95,482
		<u>247,448</u>	<u>243,444</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5	34,616	36,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6	67,406	58,47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585	1,912
應付稅項		15,556	10,410
		<u>118,163</u>	<u>106,8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285</u>	<u>136,5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7,529</u>	<u>803,75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3,324	3,285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460	69,919
資產淨值		<u>896,745</u>	<u>730,546</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54,282	154,282
儲備	31	294,768	292,053
保留溢利		447,695	284,211
權益總額		<u>896,745</u>	<u>730,546</u>

董事
林建名

董事
林焯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282	164,921	1,006	17,469	109,090	159,647	606,4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5)	—	143,078	141,91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	—	—	732	—	—	—	732
已付股息	—	—	—	—	—	(18,514)	(18,51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54,282	164,921*	1,738*	16,304*	109,090*	284,211	730,5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5	—	163,484	166,19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4,282</u>	<u>164,921*</u>	<u>1,738*</u>	<u>19,019*</u>	<u>109,090*</u>	<u>447,695</u>	<u>896,745</u>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294,7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5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932	186,919
調整：		
融資成本	379	473
利息收入	(377)	(84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7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89	15,455
預付地租攤銷	316	318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94	4,798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47)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90)	622
(撥回)／撤銷壞賬	(142)	112
應收專利權費撥備撥回	—	(2,18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4,015)	(2,572)
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撥回)／撥備	(353)	29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6,500)	(212,3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146	(9,502)
存貨減少／(增加)	15,842	(1,881)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15)	12,89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6,906	(12,156)
有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1,339)	2,557
一間聯營公司結餘變動	(331)	—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39	2,093
營運資金匯兌差額	649	(80)
營運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22,597	(6,070)
已付股息	—	(18,514)
已付利息	(379)	(473)
已付稅項	—	(1,720)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2,218	(26,7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表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7	8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26)	(13,5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22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04
長期按金之款項	(2,070)	(8,473)
在建工程之款項	(6,710)	(2,848)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20,499)	(17,881)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000	3,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
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	(6,474)	(8,57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474)	(8,5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5	(53,23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482	149,3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8	(657)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85	95,4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695	95,482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90	—
	96,985	95,48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表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1,301	16,001
附屬公司權益	20	532,604	391,92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9,005	16,987
		<u>562,910</u>	<u>424,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0,007	61,76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3,568	26,51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1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18,394	16,187
		<u>91,981</u>	<u>104,464</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25	34,616	36,0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26	23,396	21,11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34(c)	346	1,676
		<u>58,358</u>	<u>58,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33,623</u>	<u>45,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6,533</u>	<u>470,49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3,258	3,285
資產淨值		<u>593,275</u>	<u>467,21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54,282	154,282
儲備	31	166,659	166,659
保留溢利		272,334	146,269
權益總額		<u>593,275</u>	<u>467,210</u>

董事
林建名

董事
林焯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公司資料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八零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乃被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續)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經修訂準則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更名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交易產生之所有收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賬；而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於權益變動表中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營運分類須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報告識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附註5所詳述經修訂分類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及財務負債(包括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根據其可觀測市場數據之級別，引入分為三級之公平值等級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之會計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企業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 (續)

(a)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應應用，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並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因廉價購入而得益。此外，經修訂準則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由於本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或於實體之權益於失去該實體控制權後仍然保留之交易，故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並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與本集團營運可能有關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⁷

36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當)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及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之規定。反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移至出租人或承租人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誠如附註3(i)所詳述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自母公司之權益分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於失去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之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進行管轄，以便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在評定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之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該等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乃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

任何就聯營公司支付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可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f)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藉其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公司形式營運，而本集團及其他立約方在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賣資產之準則。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資產盈餘之任何分配按合營夥伴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攤分予合營各方。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則合營公司會視作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及拆卸與搬遷資產並回復所在地外觀之最初估計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可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各項資產均按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5%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包括租賃裝修	10%至20%或按租期攤銷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將資產轉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須評估所轉移資產之公平值。因此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即資產估值與轉移日期賬面淨值之差額)會在有關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中計入/扣除。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餘額(如有)將會凍結及保留在資產重估儲備,直至該項資產出售為止。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份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數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h) 資產減值(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及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惟倘若有關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產生現金之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為現有價值，而該折讓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

僅於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及其包括本集團為將來持續運用而重建之現有投資物業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經營租約項下之租約權益，其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物業不予折舊，最初以成本值入賬，而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則按公平值入賬，即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每年專業估值所釐定之公開市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倘出售或永久棄置投資物業及預期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則解除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及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本集團各項業務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類不予合併呈報，惟倘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上類似則除外。部份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類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即可合併呈報。

(k) 存貨

存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l)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經一般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或解除確認。常規買賣即指所買賣之財務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收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於扣除任何減值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1)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該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經評估為毋須進行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其後評估為需按集體基準減值。於釐定一個應收款項組合應否減值時，本集團考慮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過期欠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之其他值得注意之變動。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有同類風險特點(如相似之過期情況)，且一直並無個別獲評定為出現減值，則會進行集體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現值之差額。

42

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進行撤銷，惟對能否收回存疑但並非不可能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在撥備賬扣減。當本集團不可能收回款項，則該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將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撤銷，而撥備賬內任何與該債項有關之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但於其後收回之款項，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1) 財務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屬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所支付或收取點子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來自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轉讓財務資產時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始會解除確認一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之所得款項為有抵押借貸。

ii) 財務負債及股權

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為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公司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始會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流動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流通性極高之短期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且自購入起計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項目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指不限用途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連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由租賃公司保留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須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倘若不能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租金，則全部租金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按金乃指有待與有關當局註冊擁有權之土地收購所支付按金。土地租賃款項不會予以確認直至註冊程序完成為止。

(o) 撥備

倘因過去事項而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在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即須就此作出撥備，惟該項債務金額須作可靠估計。

倘折讓影響重大，則所確認撥備之金額為預計履行該等責任之未來開支於財務狀況表日之現值。已折讓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為因可能毋須引致經濟資源外流或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q)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償付而蒙受之損失，從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乃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無有關尚未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向本集團申索之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o)確認有關撥備。

(r)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表內確認入賬。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確定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暫時差額之數額則予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倘與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乃因在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當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或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撥回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當時實施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釐定。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抵銷。

(s)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其功能貨幣計算。

外幣交易均首先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實體之全面收益表亦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波動儲備累計。當出售外國實體時，於權益中已確認有關該個別外國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t)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滾存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滾存，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相關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並滾存。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享有終止受聘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若終止聘用符合該僱傭條例所規定情況之員工，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已予確認。撥備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能未來應付酬金所作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額乃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成為應付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存於一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強積金計劃供款一經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計劃(續)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所付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該等供款會於相關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iv)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u) 借貸成本

與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建設之所有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算時，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就銷售貨品而言，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主(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工作，且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ii) 就租金收入而言，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 (iii) 就專利權費收入而言，於確立收取專利權費之權利時按有關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入賬；及
- (iv)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預提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透過財務工具預算年期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之利率，並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w)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
 - (i) 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
 - (ii) 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可作出重大影響；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屬於合營公司，而本集團為合營夥伴；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
- (d)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e) 上文(a)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
- (f) 上文(d)或(e)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a) 判斷

管理層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i) 資產減值

為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衡量(i)有否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事件是否已不存在；(ii)可否基於持續使用或解除確認資產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確定該項資產賬面值；及(iii)推算現金流量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推算現金流量。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未運用之承前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基於一切可得證據)獲得可對銷未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對有關法團或稅務申報機構未來經營表現之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作實是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臨時差額、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原因，極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者在下文討論。

(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是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價。倘缺乏此方面資料，管理層在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幅度內釐定公平值。在作出估計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價格。結論由本集團聘用為其投資物業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認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決定資產有否減值，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改變管理層計算減值程度所運用之假設(包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測試所得淨現值會有重大影響。

(iii)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本集團會參考存貨期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之經濟狀況而估計可變現價值，然後作出存貨撥備。本集團會每年檢討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5. 分類呈報

(a) 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與外界人士之訂單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支出、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5. 分類呈報 (續)

(a) 可呈報分類 (續)

	成衣及相關配飾貿易 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 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55,289	432,080	2,319	—	457,608	432,080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42,624	47,682	1,423	8,523	44,047	56,205
總計	497,913	479,762	3,742	8,523	501,655	488,285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5,020	(31,834)	151,305	219,240	156,325	187,406
利息收入	377	846	—	—	377	846
利息開支	(379)	(473)	—	—	(379)	(473)
折舊及攤銷	(14,335)	(15,772)	(70)	(1)	(14,405)	(15,77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46,500	212,372	146,500	212,3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6,887	—	6,887	—
所得稅抵免/(支出)	(4,907)	(8,938)	12,459	(34,903)	7,552	(43,841)
可呈報分類資產	258,034	252,814	720,673	562,340	978,707	815,154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5,718	—	15,718	—
添置非流動資產	4,768	1,744	156,284	212,671	161,052	214,415
可呈報分類負債	(80,291)	(73,958)	(64,040)	(70,042)	(144,331)	(14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5. 分類呈報 (續)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類溢利	156,325	187,406
無分類企業支出	(14)	(14)
融資成本	(379)	(47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55,932</u>	<u>186,91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978,707	815,154
無分類企業資產	<u>96,985</u>	<u>95,482</u>
綜合總資產	<u>1,075,692</u>	<u>910,63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144,331)	(144,000)
無分類企業負債	<u>(34,616)</u>	<u>(36,090)</u>
綜合總負債	<u>(178,947)</u>	<u>(180,090)</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退休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所在地)	319,603	286,002	750,873	595,564
中國內地	<u>182,052</u>	<u>202,283</u>	<u>77,371</u>	<u>71,628</u>
	<u>501,655</u>	<u>488,285</u>	<u>828,244</u>	<u>667,19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5. 分類呈報 (續)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收入帶來10%或以上之貢獻。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之淨額及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55,289	432,080
租金收入總額	2,319	—
	<u>457,608</u>	<u>432,080</u>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40,409	42,766
利息收入	377	846
雜項物料銷售	271	531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附註34(a)(v))	1,420	8,520
其他	1,947	3,141
	<u>44,424</u>	<u>55,804</u>
收益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47
	<u>44,424</u>	<u>57,05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1,736	182,3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89	15,455
預付地租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316	318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土地及樓宇租金付款：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5,270	102,690
或然租金	12,910	11,434
	<u>118,180</u>	<u>114,124</u>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9)：		
工資及薪金	78,824	81,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37	2,60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3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3	2,567
	<u>81,564</u>	<u>87,470</u>
租金收入總額	2,319	—
減：開支	(4,525)	—
租金收入淨額	<u>(2,206)</u>	<u>—</u>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u>(4,015)</u>	<u>(2,572)</u>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遣散費	511	1,381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90)	622
(撥回)／撇銷壞賬	(142)	112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94	4,798
應收專利權費撥備撥回	—	(2,185)
長期欠付貿易應付賬款(撥回)／撥備	(353)	291
匯兌虧損淨額	473	403
其他	—	66
	<u>1,193</u>	<u>5,488</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50	50	480	4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79	10,00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4	—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49	—	—
	9,303	10,485	—	—
	9,353	10,535	480	490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為1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000港元)。

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9.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建名	10	5,263	—	—	5,273
林焯珊	10	2,516	12	—	2,538
林建岳	10	—	—	—	10
林建康	10	—	—	—	10
鄭雪飛	10	1,500	12	—	1,522
<i>非執行董事：</i>					
唐家榮	240	—	—	—	240
林淑瑩	60	—	—	—	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瑞生	60	—	—	—	60
溫宜華	60	—	—	—	60
周炳朝	60	—	—	—	60
	<u>530</u>	<u>9,279</u>	<u>24</u>	<u>—</u>	<u>9,83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9.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林建名	10	5,266	—	41	5,317
林焯珊	10	2,521	11	408	2,950
林建岳	10	—	—	—	10
林建康	10	715	11	—	736
鄭雪飛	10	1,500	12	—	1,522
<i>非執行董事：</i>					
唐家榮	250	—	—	—	250
林淑瑩	60	—	—	—	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瑞生	60	—	—	—	60
溫宜華	60	—	—	—	60
周炳朝	60	—	—	—	60
	<u>540</u>	<u>10,002</u>	<u>34</u>	<u>449</u>	<u>11,02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6	1,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3
	<u>1,700</u>	<u>2,017</u>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 港元以下	2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u>2</u>	<u>2</u>

11.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u>379</u>	<u>47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2.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4,907	8,938
遞延稅項 — 香港(附註28)	(12,459)	34,903
所得稅(抵免)／支出	(7,552)	43,841

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營運之地點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兩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9,347		16,585		155,9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92	16.5	4,146	25.0*	27,138	17.4
毋須課稅收入	(1,578)	(1.1)	(247)	(1.5)	(1,825)	(1.2)
不可扣稅支出	391	0.3	792	4.8	1,183	0.8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2,366	1.7	216	1.3	2,582	1.7
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動用	(1,615)	(1.2)	—	—	(1,615)	(1.0)
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5,015)	(25.1)	—	—	(35,015)	(2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12,459)	(8.9)	4,907	29.6	(7,552)	(4.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2. 所得稅(續)

集團 — 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703		20,216		186,9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506	16.5	5,054	25.0*	32,560	17.4
毋須課稅收入	(418)	(0.3)	(1,761)	(8.7)	(2,179)	(1.1)
不可扣稅支出	628	0.4	5,577	27.6	6,205	3.3
尚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7,217	4.3	68	0.3	7,285	3.9
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動用	(30)	—	—	—	(30)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34,903	20.9	8,938	44.2	43,841	23.5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沿海經濟特區之業務均可按優惠稅率25%繳稅(二零零九年：25%)。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綜合溢利包括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 126,06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 32,683,000 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金額	10,110	(32,683)
來自附屬公司之上一財政年度溢利應佔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115,955	—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附註31(b))	126,065	(32,683)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63,484,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78,000 港元)及兩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17,127,130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包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5,318	60,557	18,623	7,552	92,050
添置	7	10,919	659	1,947	13,532
出售／撇銷	(1,093)	(14,322)	(8,033)	—	(23,448)
匯兌調整	(32)	(107)	(45)	(17)	(20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200	57,047	11,204	9,482	81,933
添置	34	8,797	1,747	1,548	12,126
出售／撇銷	—	(3,961)	(15)	—	(3,976)
匯兌調整	65	238	90	34	42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4,299</u>	<u>62,121</u>	<u>13,026</u>	<u>11,064</u>	<u>90,5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4,026	36,657	14,755	5,123	60,561
年內撥備	231	12,217	1,488	1,519	15,455
出售／撇銷	(498)	(10,151)	(7,979)	—	(18,628)
匯兌調整	(28)	(61)	(28)	(10)	(12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731	38,662	8,236	6,632	57,261
年內撥備	140	11,406	1,306	1,237	14,089
出售／撇銷	—	(2,639)	(13)	—	(2,652)
匯兌調整	58	166	70	26	32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3,929</u>	<u>47,595</u>	<u>9,599</u>	<u>7,895</u>	<u>69,0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370</u>	<u>14,526</u>	<u>3,427</u>	<u>3,169</u>	<u>21,492</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u>469</u>	<u>18,385</u>	<u>2,968</u>	<u>2,850</u>	<u>24,67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公司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包括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40	47,658	13,707	4,754	66,459
添置	—	7,340	358	1,618	9,316
出售／撇銷	(340)	(10,107)	(7,933)	—	(18,38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44,891	6,132	6,372	57,395
添置	—	2,996	1,012	1,548	5,556
出售／撇銷	—	(3,204)	—	—	(3,20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44,683	7,144	7,920	59,7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4	28,940	12,488	3,366	44,808
年內撥備	34	10,206	564	1,105	11,909
出售／撇銷	(48)	(7,342)	(7,933)	—	(15,32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31,804	5,119	4,471	41,394
年內撥備	—	8,049	377	831	9,257
出售／撇銷	—	(2,205)	—	—	(2,20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37,648	5,496	5,302	48,4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7,035	1,648	2,618	11,30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087	1,013	1,901	16,00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562,000	349,628
轉撥至一間聯營公司(附註21)	(8,500)	—
公平值收益	<u>146,500</u>	<u>212,372</u>
年終	<u>700,000</u>	<u>562,000</u>
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	<u>700,000</u>	<u>562,000</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重新發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裕迅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竣工。觀塘物業於完成發展後易名為鱷魚恤中心。根據發展協議，於重新發展完成後，本集團分配鱷魚恤中心之零售及食肆部份予裕迅及全部停車位予萬量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並入賬列作聯營公司)(附註21)。誠如附註34(b)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觀塘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而此等押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

6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鱷魚恤中心抵押予銀行以獲取3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人民幣之銀行融資。

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詳情披露於年報第85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7. 在建工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6,145	3,326
添置	13,981	2,848
匯兌調整	108	(29)
年終	<u>20,234</u>	<u>6,145</u>

有關金額指位於中國內地之員工宿舍及貨倉之在建工程。

18. 預付地租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5,072	15,524
攤銷	(316)	(318)
匯兌調整	262	(134)
年終	<u>15,018</u>	<u>15,072</u>

預付地租指於中國內地按 10 至 50 年持有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9. 預付地租按金

預付地租按金乃用於購買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現正向有關當局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董事認為，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有關當局已發出函件，確認收到按金及土地使用權證轉讓申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050	4,0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1,640	560,8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098)</u>	<u>(128,917)</u>
	562,592	435,951
減：減值撥備	<u>(29,988)</u>	<u>(44,029)</u>
	<u>532,604</u>	<u>391,922</u>

除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2.5厘計息(二零零九年：無)，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鱷魚(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 (「鱷魚中山」)	中國內地	17,200,000港元	100	90	製衣及成衣貿易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成衣貿易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 鱷魚中山為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繳足股本乃指中國內地之註冊資本。鱷魚中山根據中國內地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鱷魚(中國)有限公司收購鱷魚中山餘下10%註冊資本，並成為其100%擁有人。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除鱷魚恤(中山)有限公司、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Crocodile KT」)、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廣州鱷魚恤商業有限公司及鱷魚恤(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摘要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淨值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佔資產淨值	6,88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831	—
	<u>15,718</u>	<u>—</u>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視為準權益結餘。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之 百分比
萬量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50

* 並非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公司

根據附註16投資物業中披露之發展協議，鱷魚恤中心之全部停車位應分配予萬量有限公司(一間由麗新製衣及本集團擁有同等份額之投資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871	—
負債總額	(21,097)	—
資產淨值	13,77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887	—
收入總額	960	—
本期間溢利總額	13,774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溢利	6,887	—

22.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211	1,412	753	1,073
製成品	72,759	84,385	49,254	60,693
	73,970	85,797	50,007	61,766

23.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447	32,500	14,550	15,479
減：呆壞賬撥備	(15,352)	(15,938)	(14,081)	(14,137)
	14,095	16,562	469	1,3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2,386	45,603	23,099	25,169
	76,481	62,165	23,568	26,5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 (iii) 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12,743	13,353	379	1,187
91至180天	697	2,525	57	135
181至365天	655	675	33	11
超過365天	—	9	—	9
	<u>14,095</u>	<u>16,562</u>	<u>469</u>	<u>1,342</u>

70

- (iv) 於本年度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包括特別及綜合虧損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5,938	15,353	14,137	14,092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590)	622	(58)	46
匯兌調整	4	(37)	2	(1)
年終	<u>15,352</u>	<u>15,938</u>	<u>14,081</u>	<u>14,13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15,3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38,000港元)按個別基準確定減值。按個別基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按管理層之評估，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因此，為呆賬作出之特別撥備獲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3.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v) 於報告期末，非按個別或綜合基準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69	4,311	217	1,041
過期				
90天內	9,574	9,042	162	146
91天至180天	697	2,525	57	135
181天至365天	655	675	33	11
超過365天	—	9	—	9
	10,926	12,251	252	301
	14,095	16,562	469	1,34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並無近期壞賬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若干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需為此等款額作出減值準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額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款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94,695	95,482	18,394	16,187
定期存款	2,290	—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985	95,482	18,394	16,1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3,7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34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續)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星期至三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5. 短期貸款

	實際 年利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4-2.54	22,000	17,000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42-2	12,616	19,090
		34,616	36,09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短期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筆等值於333,000港元數額之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為單位。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13,674	9,650	9,725	4,543
91至180天	798	1,722	601	1,499
181至365天	115	1,249	131	1,127
超過365天	1,998	1,582	795	326
	16,585	14,203	11,252	7,495
已收按金	20,100	18,197	133	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721	26,074	12,011	13,485
	67,406	58,474	23,396	21,11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30至60天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285	1,192	3,285	1,192
年內撥備	203	2,567	137	2,567
年內已運用金額	(164)	(474)	(164)	(474)
年終	<u>3,324</u>	<u>3,285</u>	<u>3,258</u>	<u>3,285</u>

按財務報表附註3(t)(ii)「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已賺取之可見未來應付酬金所作最佳估計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9,919)	(35,016)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12)	<u>12,459</u>	<u>(34,903)</u>
年終	<u>(57,460)</u>	<u>(69,919)</u>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相同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70	58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	<u>3,091</u>	<u>112</u>
年終	<u>3,261</u>	<u>170</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8.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加速資本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78)	(34,796)	(35,074)
年內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26</u>	<u>(35,041)</u>	<u>(35,015)</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2)	(69,837)	(70,089)
撥回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219	34,796	35,015
年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u>(1,474)</u>	<u>(24,173)</u>	<u>(25,647)</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07)</u>	<u>(59,214)</u>	<u>(60,721)</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76,9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03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九年：無)。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89,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374,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2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有權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名稱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	6,787,000 ²	—	6,787,000 ²	13/07/2007	13/07/2007 至 12/07/2011	0.68
僱員	5,800,000 ²	—	5,800,000 ²	13/07/2007	13/07/2007 至 12/07/2011	0.68
合計	<u>12,587,000</u>	<u>—</u>	<u>12,587,000</u>			

1.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視乎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調整。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b)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此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2,58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2.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0. 股本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17,127,130 股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u>154,282</u>	<u>154,282</u>

31.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3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及第 49H 條規管。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之公平值，而該公平值乃根據為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 3(t)(iv)）確認。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兌換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 3(s)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代表一項有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凍結重估盈餘，而該等土地及樓宇於過往年度被轉撥至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1.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64,921	1,006	197,466	363,39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32	—	732
已付股息	—	—	(18,514)	(18,5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2,683)	(32,68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64,921	1,738	146,269	312,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6,065	126,06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64,921	1,738	272,334	438,993

32.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約年期介乎三至四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865	—
	42,01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2. 經營租約安排(續)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149	99,980	75,793	91,3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295	60,455	63,863	55,711
	<u>198,444</u>	<u>160,435</u>	<u>139,656</u>	<u>147,085</u>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 32 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3,974	3,905	—	—
— 於中國內地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5,491	12,100	—	—
— 香港及中國內地店舖之裝修費用	37	679	29	679
— 收購股權	—	1,720	—	—
	<u>19,502</u>	<u>18,404</u>	<u>29</u>	<u>67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2,576	2,688
— 有關連公司	(ii)	2,968	3,292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專利權費收入	(iii)	566	674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v)	244	—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v)	<u>1,420</u>	<u>8,520</u>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v)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將每季向本公司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公司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築工程融資之抵押。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完成，而該押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因此本公司於年內收取少於一季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34(b)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是項交易於日後將不會於本集團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就重新發展觀塘物業簽立發展協議。有關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Crocodile K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觀塘物業擁有人)、裕迅及麗新製衣訂立一項承擔、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契約」)，據此，(a)裕迅(i)就一項由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及Crocodile KT(作為借款人)訂立之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擔任締約人及首要義務人；及(ii)已按照裕迅認為根據該等建築工程合約之需要，自資安排重新發展觀塘物業之建築工程及完成；(b)麗新製衣已擔保裕迅履行其根據契約之責任。根據契約，Crocodile KT為信貸協議及不時訂立之部份或全部建築工程或顧問合約之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負責完成重新發展觀塘物業及其相關之資金責任。因此，觀塘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觀塘物業發展及建築成本之銀行定期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與信貸協議有關之所有銀行定期貸款已悉數償還，以及觀塘物業之押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解除，如附註34(a)(v)所述。

是項交易於日後將不會於本集團繼續進行。

(c)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29	10,052
退休福利	24	3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49
	9,353	10,53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與保留溢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附註31中披露)。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檢討之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34,616	36,090
權益	896,745	730,546
債務權益比率	3.9%	4.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風險由本集團根據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作出評估及監控。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並訂有政策以確保貨品銷售予信用良好之客戶，且本集團會對客戶實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訂有政策限制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獲得超逾一定信貸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不尋常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結欠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於獲授其他信貸前須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一般不會取得客戶之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載於附註23。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充足之承諾信貸融資及平倉能力，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鑒於相關業務性質波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之靈活性。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允許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財務負債(須於六個月內償還)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i>短期</i>				
銀行貸款	1.74%-2.54%	22,000	1.58%-2.37%	17,000
信託收據貸款	1.42%-2.00%	12,616	1.57%-3.15%	19,090
		34,616		36,090

浮息短期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對本集團影響極微。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估計會令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1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000港元)。此舉對本集團之綜合權益並無任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且已應用於該日現有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指管理層就下個報告期末前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公司主要於彼等之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份交易以彼等業務之功能貨幣結算，而外幣匯率之變動不會導致面臨重大風險。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乃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該等估計屬主觀估計，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因此並不準確。該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大幅影響該等估計。

37.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74,690	153,06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82,507)</u>	<u>(78,279)</u>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披露如下：

地點	用途	租約年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
香港九龍觀塘 開源道 79 號 鱷魚恤中心 十一樓至二十五樓之辦公室 及辦公室外牆	物業出租	中期	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盧森堡廳1-1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普通股；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普通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普通股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87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林淑瑩女士、唐家榮先生、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而言，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鄭雪飛女士亦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輪換卸任，惟鄭女士將不會應選連任。

四、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股東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五、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CROCODILE

